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1.9.2日
文	字第1344號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健康管理科
承辦人：孫佩芳
電話：07-7134000#5103
傳真：7225594
電子信箱：pfsu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健字第1113878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簡介影片」及「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照護流程與指導手冊」線上連結，惠請周知貴會會員或轄區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合力推動「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」，透過醫師專業指導，早期管理代謝症候群，協助民眾改善代謝症候群，以降低後續三高慢性病發生。
- 二、國健署業製作旨揭影片及手冊，便利基層臨床人員快速了解計畫核心目的、介入管理流程及內容，進而鼓勵基層診所(含衛生所)參與，惠請協助周知貴會會員或轄區社區單位。
- 三、檢附影片網址：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aterial/7429>、手冊網址：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074F1B2F033A1475&topn=5FE8C9FEAE863B46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健保診所協會、高雄市診所協會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

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：1. 速刊網站、FB、APP

2. 告知會員上網瀏覽。

康維敬 2022